

簽 呈

(供內部參閱不行文)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一)

主旨：呈第 12 屆 104 年第 4 季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，請鑒核！

說明：

壹、會議已於 104.10.19.(星期一)下午 14 點，假本部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。

貳、本次會議應到 12 員，實到 8 員(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)，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，簽到簿如附呈一。

參、會議資料如后：詳如附呈二

肆、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下：詳如附件

伍、決議事項如會議記錄，摘要如下：(請參閱會議記錄)

【提案 1】承辦國內旅遊自強活動旅行社業者說明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出發時間、集合地點及注意事項，請兩車負責人(理事-何文智及常務監事-吳麗紅)負責告知及掌控。

二、出發當日(11 月 01 日)早餐，由承接旅行社負責提供，以麥當勞早餐為主，飲料以選擇~玉米濃湯或咖啡為主；如有素食人員亦註明，請總幹事調查參與人員意願統計後，通知承辦旅行社準備及知會兩車負責人。

三、大阪根欲泡湯者，請自備泳衣及泳帽，請總幹事連絡參與人員。

四、請總幹事與旅行社保持聯繫，旅遊所住宿房間門號掌握，列表知會兩車負責人。

五、旅行社提供此次盈餘金額，交由此次參與-理事長負責，以採購伴手禮為主，經費支應方面說法：以公會支應為統一說法，以免橫生枝節，引起不必要誤會為要。

【提案 2】第 13 屆理事會改選及籌備事宜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上次決議事項維持不變賡續執行(依據 104.07.22. 第 3 季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)

(一)因升格為直轄市，依據內政部並考量擴大參與會務之推展所需，於第 13 屆會員大會修訂章程追認通過案：

1. 將原有理事 9 人，增加 2 人；其中 1 人為副理事長兼常務理事，另 1 人為理事。

2. 監事及候補理監事，則維持不變。

(二)因應章程變更增額理事名額，並考量擴大參與致會務之推展，與當日大會會員參與出席率，凡出席會員核發出席車馬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(三)依往例理監事改選年度，大會召開(包括改選)與新任理監事交接暨餐敘聯誼分開實施：

1. 大會召開(包括改選)：於 105 年 0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點，假台南市南區殯葬管理所-明德廳實施。

2. 投票資格限定：業者負責人(委託者無投票資格)。

3. 新任理監事交接暨餐敘聯誼：於 105 年農曆年後實施。

(四)台南市商會本會 7 位代表：俟改選後交由第 13 屆理監事決議。

二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：組織及職權~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：連續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兩次者；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。

三、請總幹事再次告知理監事此項規定，以避免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，常因出席理監事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，會務之推展滯礙難行。

四、前項章程規定，請總幹事於爾後於會議通知單內詳列。

五、爾後理監事改選候選領表登記，應於報名表內述明當選義務。

【提案 3】：秋節烤肉檢討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爾後辦此活動參與資格業者公函，請附記報名證明(註明電腦編號及圖記)揭取為證。

二、報名繳納保證金壹仟元，俟烤肉結束完畢退還。

三、報名採先後順序編定桌次，於活動實施前規劃場地及各桌位置；當日領取烤肉用品及用具，附上清單清點-並於領取 30 分鐘反應以明責任。

四、各桌責任區烤肉用具歸還及垃圾清除與場地清潔，列為保證金歸還依據；未依規定保證金予以沒收，請於函中敘明。

【提案 4】：季財務檢討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凡開支超出 2,000 元以上採購案，請總幹事先行送簽奉核後再行實施，採購物品到貨後報請常務監事驗收，此次辦公室所更換電腦主機及列表機，未經奉核即添購請總幹事管制引以為戒。

二、婉昇企業社與琬笙工作室財務交接，對帳短收款項 72,690 元案，由第 11 屆常務監事-李柏奇負責追回或回墊，會中決議：於第 13 屆會員大會召開前(大會召開日期:105.01.11.)處理完成。

三、廚房用瓦斯空桶瓦斯存餘量退款，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結算一次，請總幹事管制入帳。

四、爾後每季財報明細須一目了然，必要時附註說明，如無法說明屆時請會計人員說明。

五、日式餐盒內設之-塑膠模，一季使用量行龐大，經費支出以本

季為例 **66,906 元**，決議：自即日起塑膠模回收清洗重複使用，清洗人員薪資每月薪資給予補助，請總幹事檢討合理金額簽核。

六、廚房清潔用品本第 3 季財支 **8,728 元**，請總幹事管制杜絕浪費或不當，研議精進管制措施。

七、公會第 3 季財支項目：屏東縣公會理事長家屬奠儀(蘭花盆栽 **1,500 元**)，誤植為 **3,000 元**，差額 **1,500 元**已面報常務監事於 10 月份帳目回墊。

【提案 5】：殯葬業者以信用卡繳納費用案？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目前殯館所僅接受往生者家屬以信用卡繳納費用，殯葬業者不適用，造成業者不便，請總幹事與所長請教有何變通方式，達成所方與殯葬業者雙方互為方便原則；若然！請總幹事函文請市政府民政局協助解決。

二、於 104.10.20. 與所方請教，經答覆：銀行方面滯礙難行因素較多，亦請正式公函至殯館所釋明。

三、俟殯館所回函後報請理監事會後續因應。

【提案 6】：殯葬業者應以和為貴，不應打壓以達成雙贏層面案？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起因：年度殯館所意外死亡案得標業者反應，日前因接獲水流屍協助打撈案件，因往生者家屬同意由另一家殯葬業者承接，造成雙方與所方意見不一，致生間隙不悅情緒而生。

二、所方承辦人-譚燕飛先生答覆：合約載明不收取費用。

三、建議所方明年度召標內容，需敘明得標業者僅協助後事處理事宜，舉凡：屍袋、派工(車輛派遣)、協助打撈等，如合約未載明此項，得標業者有權拒絕協助，俟大體入館後再行接手處理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殯葬業者以信用卡繳納費用案，請總幹事協商。

二、明年度意外死亡案召標內容，建請殯館所改善。

柒、擬辦：

一、有關提案 4-第 5 及第 6 項決議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日式餐盒內設之-塑膠模，一季使用量行龐大，經費支出以本季為例 **66,906 元**，決議：自即日起塑膠模回收清洗重複使用，清洗人員薪資每月薪資給予補助，請總幹事檢討合理金額簽核。

(二)廚房清潔用品本第 3 季財支 **8,728 元**，請總幹事管制杜絕浪費或不當，研議精進管制措施。

(三)以第3季為例：塑膠模-66,906元(22,302元/月)、廚房清潔用品(如洗碗精、魔術靈、垃圾袋等)-8,728元(2,910元/月);依現況以上每季(每月)需需花費塑膠模及廚房清潔用品費用合計：75,634元(24,942元/月)。

(四)依決議案-塑膠模回收清洗重複使用，清洗人員薪資每月薪資給予補助，建議理監事採納，爾後可比現行每季支出節省概約60,634元。

(五)建議：餐盒回收洗滌人員5,000元/月，工作項目依原訂工作項目外，另增加塑膠模回收清洗重複使用，此外將廚房清潔用品費用納入。

二、賡續決議事項貫徹執行。

三、呈理監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。

四、奉核後所需經費知行政會計支應。

會 辦

批 示

常務監事：

行政會計：

承辦人：總幹事 傅仲南

第 12 屆 104 年第 4 季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.10.19.(星期一)下午 14 點

貳、地點：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理事長 蔡政良

肆、記錄：傅仲南

伍、與會人員：(如附呈一～簽到簿)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-如附呈二～會議資料

捌、討論與決議：

【提案 1】承辦國內旅遊自強活動旅行社業者說明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出發時間、集合地點及注意事項，請兩車負責人(理事-何文智及常務監事-吳麗紅)負責告知及掌控。
- 二、出發當日(11 月 01 日)早餐，由承接旅行社負責提供，以麥當勞早餐為主，飲料以選擇~玉米濃湯或咖啡為主；如有素食人員亦註明，請總幹事調查參與人員意願統計後，通知承辦旅行社準備及知會兩車負責人。
- 三、大阪根欲泡湯者，請自備泳衣及泳帽，請總幹事連絡參與人員。
- 四、請總幹事與旅行社保持聯繫，旅遊所住宿房間門號掌握，列表知會兩車負責人。
- 五、旅行社提供此次盈餘金額，交由此次參與-理事長負責，以採購伴手禮為主，經費支應方面說法：以公會支應為統一說法，以免橫生枝節，引起不必要誤會為要。

【提案 2】第 13 屆理事會改選及籌備事宜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上次決議事項維持不變賡續執行(依據 104.07.22. 第 3 季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)
 - (一)因升格為直轄市，依據內政部並考量擴大參與會務之推展所需，於第 13 屆會員大會修訂章程追認通過案：
 1. 將原有理事 9 人，增加 2 人；其中 1 人為副理事長兼常務理事，另 1 人為理事。
 2. 監事及候補理監事，則維持不變。
 - (二)因應章程變更增額理事名額，並考量擴大參與致會務之推展，與當日大會會員參與出席率，凡出席會員核發出席車馬費新台幣 300 元。
 - (三)依往例理監事改選年度，大會召開(包括改選)與新任理監事交接暨餐敘聯誼分開實施：
 1. 大會召開(包括改選)：於 105 年 0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點，假台南市南區殯葬管理所-明德廳實施。

2. 投票資格限定：業者負責人(委託者無投票資格)。
 3. 新任理監事交接暨餐敘聯誼：於 105 年農曆年後實施。
- (四) 台南市商會本會 7 位代表：俟改選後交由第 13 屆理監事決議。

二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：組織及職權~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：連續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兩次者；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。

三、請總幹事再次告知理監事此項規定，以避免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，常因出席理監事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，會務之推展滯礙難行。

四、前項章程規定，請總幹事於爾後於會議通知單內詳列。

五、爾後理監事改選候選領表登記，應於報名表內述明當選義務。

【提案 3】：秋節烤肉檢討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爾後辦此活動參與資格業者公函，請附記報名證明(註明電腦編號及圖記)揭取為證。

二、報名繳納保證金壹仟元，俟烤肉結束完畢退還。

三、報名採先後順序編定桌次，於活動實施前規劃場地及各桌位置；當日領取烤肉用品及用具，附上清單清點-並於領取 30 分鐘反應以明責任。

四、各桌責任區烤肉用具歸還及垃圾清除與場地清潔，列為保證金歸還依據；未依規定保證金予以沒收，請於函中敘明。

【提案 4】：季財務檢討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凡開支超出 2,000 元以上採購案，請總幹事先行送簽奉核後再行實施，採購物品到貨後報請常務監事驗收，此次辦公室所更換電腦主機及列表機，未經奉核即添購請總幹事管制引以為戒。

二、婉昇企業社與琬笙工作室財務交接，對帳短收款項 72,690 元案，由第 11 屆常務監事-李柏奇負責追回或回墊，會中決議：於第 13 屆會員大會召開前(大會召開日期:105.01.11.)處理完成。

三、廚房用瓦斯空桶瓦斯存餘量退款，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結算一次，請總幹事管制入帳。

四、爾後每季財報明細須一目了然，必要時附註說明，如無法說明屆時請會計人員說明。

五、日式餐盒內設之-塑膠模，一季使用量行龐大，經費支出以本季為例 66,906 元，決議：自即日起塑膠模回收清洗重複使用，清洗人員薪資每月薪資給予補助，請總幹事檢討合理金額簽核。

六、廚房清潔用品本第 3 季財支 8,728 元，請總幹事管制杜絕浪費或不當，研議精進管制措施。

七、公會第3季財支項目：屏東縣公會理事長家屬奠儀(蘭花盆栽1,500元)，誤植為3,000元，差額1,500元已面報常務監事於10月份帳目回墊。

【提案5】：殯葬業者以信用卡繳納費用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目前殯館所僅接受往生者家屬以信用卡繳納費用，殯葬業者不適用，造成業者不便，請總幹事與所長請教有何變通方式，達成所方與殯葬業者雙方互為方便原則；若然！請總幹事函文請市政府民政局協助解決。
- 二、於104.10.20.與所方請教，經答覆：銀行方面滯礙難行因素較多，亦請正式公函至殯館所釋明。
- 三、俟殯館所回函後報請理監事會後續因應。

【提案6】：殯葬業者應以和為貴，不應打壓以達成雙贏層面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起因：年度殯館所意外死亡案得標業者反應，日前因接獲水流屍協助打撈案件，因往生者家屬同意由另一家殯葬業者承接，造成雙方與所方意見不一，致生間隙不悅情緒而生。
- 二、所方承辦人-譚燕飛先生答覆：合約載明不收取費用。
- 三、建議所方明年度召標內容，需敘明得標業者僅協助後事處理事宜，舉凡：屍袋、派工(車輛派遣)、協助打撈等，如合約未載明此項，得標業者有權拒絕協助，俟大體入館後再行接手處理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殯葬業者以信用卡繳納費用案，請總幹事協商。
- 二、明年度意外死亡案召標內容，建請殯館所改善。